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516-133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綜合損益表	5~6		-
六、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6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36~39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9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9		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2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0~41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41		二六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3~4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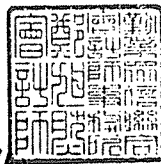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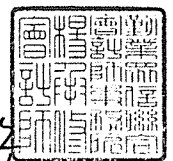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6,257	33	\$ 88,715	2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三)	164,670	56	164,670	5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684	-	1,98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二)	9,411	3	14,506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333	-	2,7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二)	10,454	3	8,11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1,809</u>	<u>95</u>	<u>280,742</u>	<u>93</u>
非流動資產					
1600	設備 (附註四及九)	5,275	2	6,870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及二二)	4,241	1	4,26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2,727	1	4,05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5	1	5,16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998</u>	<u>5</u>	<u>20,354</u>	<u>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5,807</u>	<u>100</u>	<u>\$ 301,09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950	-	\$ 1,98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425	-	840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	6,524	2	6,947	2
2313	遞延收入 (附註四及十二)	48,641	17	58,710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6	-	7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256</u>	<u>19</u>	<u>69,196</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	-	7	-
2XXX	負債總計	<u>57,256</u>	<u>19</u>	<u>69,203</u>	<u>23</u>
權益 (附註十四)					
3110	普通股	176,825	60	176,825	59
3200	資本公積	34,937	12	34,937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31	7	29,515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6,658	2	(9,384)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6,789</u>	<u>9</u>	<u>20,131</u>	<u>7</u>
3XXX	權益總計	<u>238,551</u>	<u>81</u>	<u>231,893</u>	<u>7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95,807</u>	<u>100</u>	<u>\$ 301,0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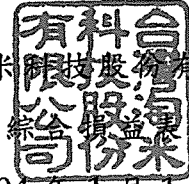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及 二二）	\$ 96,249	100	\$ 108,0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六及 二二）	<u>38,463</u>	<u>40</u>	<u>57,873</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u>57,786</u>	<u>60</u>	<u>50,194</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及 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3,684	35	36,396	34
6200	管理費用	<u>18,797</u>	<u>20</u>	<u>27,653</u>	<u>2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481</u>	<u>55</u>	<u>64,049</u>	<u>5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305</u>	<u>5</u>	<u>(13,855)</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及 二二）	2,359	3	3,57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16</u>	<u>-</u>	<u>(1,00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675</u>	<u>3</u>	<u>2,570</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7,980	8	(11,28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十七）	<u>1,322</u>	<u>1</u>	<u>(1,90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6,658	7	(9,384)	(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658</u>	<u>7</u>	<u>(\$ 9,384)</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八)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0.38		(\$ 0.53)	
9850	稀 釋	\$ 0.38		(\$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洋行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留	餘	
A1	\$ 176,825	\$ 46,512	\$ 28,837	\$ 6,787	\$ 258,961			
B1	-	-	678	(678)	-			
B5	-	-	-	(6,109)	(6,109)			
CI15	-	(11,575)	-	-	(11,575)			
D1	-	-	-	(9,384)	(9,384)			
Z1	176,825	34,937	29,515	(9,384)	231,893			
B13	-	-	(9,384)	9,384	-			
D1	-	-	-	6,658	6,658			
Z1	\$ 176,825	\$ 34,937	\$ 20,131	\$ 6,658	\$ 238,5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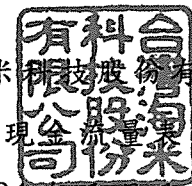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7,980	(\$ 11,2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49	4,915
A20200	攤銷費用	5,640	21,91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316)	(51)
A21200	利息收入	(2,299)	(2,669)
A22500	處分設備損失	-	1,16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620	(6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96	4,1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65)	6,338
A32150	應付帳款	(1,036)	1,0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5)	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3)	(4,054)
A32210	遞延收入	(10,069)	(2,2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	(1,5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265	16,9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21	2,675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418	4,0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04</u>	<u>23,6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設備	(218)	(262)
B02800	處分設備價款	-	2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0)	(9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1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53)	(6,52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6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0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62)</u>	<u>(9,4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17,6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68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542	(3,4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715	92,2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257	\$ 88,7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8 年 11 月 13 日設立。主要營業活動係提供網路遊戲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9 月 2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核准，102 年 9 月 11 日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於 101 年度係為英屬開曼群島商 Elyn Corporation 之從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為 70.88%。102 年 5 月 16 日因組織調整，Elyn Corporation 將持有本公司之所有股份全數移轉予馬來西亞商 PLAYGAME SDN. BHD.，並成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為 67.87%。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為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設 備

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

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虛擬商品收入認列

本公司線上遊戲服務的提供係遊戲玩家購買遊戲貨幣後，於遊戲進行中購買虛擬遊戲商品。本公司收入認列係於出售遊戲貨幣收取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認列遞延收入，遞延收入於該遊戲貨幣購買虛擬商品於遊戲內使用消耗或估計使用期間內，按完全消耗或估計使用期間逐期認列收入。

虛擬商品可區分為消耗性及永久性兩種。消耗性虛擬商品係使用即消耗殆盡須再另行購買，故當其道具消耗殆盡時即可認列收入。永久性虛擬商品於履行義務之期間認列收入，即建立每一虛擬商品之估計使用期間，該虛擬商品於售出後，開始按該期間逐期認列收入。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4.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虛擬商品收入認列

本公司虛擬商品被消耗或履行義務之期間內，按完全消耗或履行義務之期間逐期認列收入。

永久性虛擬商品收入認列方式係按估計履行義務之期間者進行。主要營收來源遊戲之評估履行義務期間為一至二年。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	\$ 14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6,271	48,65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9,920	39,920
	<u>\$ 96,257</u>	<u>\$ 88,71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66%	0.08%~0.87%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流動	<u>\$ 164,670</u>	<u>\$ 164,67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035%~1.205% 及 1.205%~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三。

八、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0,848	\$ 17,564
減：備抵呆帳	(<u>753</u>)	(<u>1,069</u>)
	<u>\$ 10,095</u>	<u>\$ 16,495</u>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除消費者利用電信公司通路購買遊戲點數及作為退貨權之部分應收帳款外，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0~60 天	\$ 9,129	\$ 15,415
61~180 天	126	240
超過 180 天	<u>1,593</u>	<u>1,909</u>
合 計	<u>\$ 10,848</u>	<u>\$ 17,56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33	\$ 4	\$ 1,137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75)	7	(6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8</u>	<u>\$ 11</u>	<u>\$ 1,069</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58	\$ 11	\$ 1,069
加：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15)	(1)	(31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43</u>	<u>\$ 10</u>	<u>\$ 753</u>

九、設 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111	\$ 1,807	\$ 7,200	\$ 1,183	\$ 38,301
增 添	-	-	262	-	262
處 分	(1,842)	(1,037)	(7,363)	(93)	(10,33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269</u>	<u>\$ 770</u>	<u>\$ 99</u>	<u>\$ 1,090</u>	<u>\$ 28,228</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9,059	\$ 1,182	\$ 4,439	\$ 738	\$ 25,418
折舊費用	2,229	317	2,247	122	4,915
處 分	(1,341)	(880)	(6,685)	(69)	(8,97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47</u>	<u>\$ 619</u>	<u>\$ 1</u>	<u>\$ 791</u>	<u>\$ 21,35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6,322</u>	<u>\$ 151</u>	<u>\$ 98</u>	<u>\$ 299</u>	<u>\$ 6,870</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269	\$ 770	\$ 99	\$ 1,090	\$ 28,228
增 添	-	-	218	-	218
重分類	-	-	2,036	-	2,036
報 廢	(94)	-	-	-	(9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75</u>	<u>\$ 770</u>	<u>\$ 2,353</u>	<u>\$ 1,090</u>	<u>\$ 30,388</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9,947	\$ 619	\$ 1	\$ 791	\$ 21,358
折舊費用	3,528	19	194	108	3,849
報 廢	(94)	-	-	-	(9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81</u>	<u>\$ 638</u>	<u>\$ 195</u>	<u>\$ 899</u>	<u>\$ 25,11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794</u>	<u>\$ 132</u>	<u>\$ 2,158</u>	<u>\$ 191</u>	<u>\$ 5,27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3年

十、無形資產

	遊戲授權金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8,011	\$ 2,553	\$ 2,538	\$ 63,102
單獨取得	<u>2,587</u>	<u>-</u>	<u>3,941</u>	<u>6,52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0,598</u>	<u>\$ 2,553</u>	<u>\$ 6,479</u>	<u>\$ 69,630</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0,219	\$ 1,510	\$ 1,723	\$ 43,452
攤銷費用	<u>16,774</u>	<u>380</u>	<u>4,756</u>	<u>21,91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6,993</u>	<u>\$ 1,890</u>	<u>\$ 6,479</u>	<u>\$ 65,36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605</u>	<u>\$ 663</u>	<u>\$ -</u>	<u>\$ 4,268</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0,598	\$ 2,553	\$ 6,479	\$ 69,630
單獨取得	5,470	83	-	5,553
重分類	<u>-</u>	<u>60</u>	<u>-</u>	<u>6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6,068</u>	<u>\$ 2,696</u>	<u>\$ 6,479</u>	<u>\$ 75,243</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6,993	\$ 1,890	\$ 6,479	\$ 65,362
攤銷費用	<u>5,421</u>	<u>219</u>	<u>-</u>	<u>5,64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2,414</u>	<u>\$ 2,109</u>	<u>\$ 6,479</u>	<u>\$ 71,00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654</u>	<u>\$ 587</u>	<u>\$ -</u>	<u>\$ 4,24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遊戲授權金	1至3年
電腦軟體	3年
其 他	1至3年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73	\$ 2,787
應付廣告費	1,661	651
應付網路服務費	508	1,198
應付保險費	452	434
應付勞務費	310	310
應付營業稅	286	483
應付員工酬勞	81	-
其 他	<u>453</u>	<u>1,084</u>
	<u>\$ 6,524</u>	<u>\$ 6,947</u>

十二、遞延收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遊戲點數及虛擬幣	\$ 25,487	\$ 25,984
虛擬商品	23,154	32,726
	<u>\$ 48,641</u>	<u>\$ 58,710</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u>	<u>25,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u>	<u>\$ 2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683</u>	<u>17,683</u>
已發行股本	<u>\$ 176,825</u>	<u>\$ 176,825</u>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及 104 年 5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虧 損 撥 補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384)	\$ 678		
現金股利	-	6,109	\$ -	\$ 0.3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1,575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666	
現金股利	5,992	\$ 0.34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五、收 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虛擬商品銷售收入	\$ 96,274	\$ 106,860
權利金收入	(31)	900
其 他	6	307
	<u>\$ 96,249</u>	<u>\$ 108,067</u>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 60	\$ 6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含原始到期日 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 款)	2,280	2,654
押金設算息	19	15
其 他	-	841
	<u>\$ 2,359</u>	<u>\$ 3,570</u>

(二)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設 備	\$ 3,849	\$ 4,915
無形資產	5,640	21,910
合 計	<u>\$ 9,489</u>	<u>\$ 26,82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849</u>	<u>\$ 4,915</u>
------	-----------------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21	\$ 17,682
推銷費用	196	4,103
管理費用	23	125
	<u>\$ 5,640</u>	<u>\$ 21,910</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0,788	\$ 23,161
勞健保費用	<u>2,242</u>	<u>2,613</u>
	<u>23,030</u>	<u>25,774</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46	1,406
其他員工福利	<u>1,152</u>	<u>1,21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428</u>	<u>\$ 28,3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5,428</u>	<u>\$ 28,398</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9 人及 47 人。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及 10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1%	-
董監事酬勞	-	-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現</u>	<u>金 股</u>	<u>票</u>	<u>現</u>	<u>金 股</u>	<u>票</u>
員工酬勞	\$ 81	\$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因 104 年度係稅前淨損，故 104 年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800	\$ -
董監事酬勞	-	-

104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9)
	-	(5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22	(1,9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76
	1,322	(1,8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22	(\$ 1,90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7,980	(\$ 11,285)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17%）	\$ 1,357	(\$ 1,91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22	(\$ 1,901)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33	\$ 2,751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35	(\$ 48)	\$ 187
存貨跌價	21	-	21
職工福利	13	(13)	-
虛擬商品收入認列	536	(445)	91
減損損失	1,936	(289)	1,647
	2,741	(795)	1,946
虧損扣抵	1,315	(534)	781
	\$ 4,056	(\$ 1,329)	\$ 2,727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	(\$ 7)	\$ -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38	(\$ 3)	\$ 235
存貨跌價	52	(31)	21
職工福利	26	(13)	13
虛擬商品收入認列	546	(10)	536
減損損失	<u>1,380</u>	<u>556</u>	<u>1,936</u>
	2,242	499	2,741
虧損扣抵	<u>-</u>	<u>1,315</u>	<u>1,315</u>
	<u>\$ 2,242</u>	<u>\$ 1,814</u>	<u>\$ 4,0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u>\$ 35</u>	<u>(\$ 28)</u>	<u>\$ 7</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4,598</u>	114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6,658</u>	<u>\$ -</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548</u>	<u>\$ 6,548</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8	(\$ 0.5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38	(\$ 0.5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6,658	(\$ 9,38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6,658	(\$ 9,384)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683	17,6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9</u>	<u>2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690</u>	<u>17,70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6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該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708	\$ 3,708
1~5年	14,445	15,237
超過5年	-	2,916
	<u>\$ 18,153</u>	<u>\$ 21,861</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3,708</u>	<u>\$ 5,873</u>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本報導期間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72,877	\$ 273,30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899	9,77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重大改變。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6	\$ 20
權 益	6	20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7%及 83%。由於前述客戶係屬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LAYGAME SDN. BHD.	母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1)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童樂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1)
智酷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智酷媒體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1)
上海聖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聖然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2)
上海淘米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淘米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2)
上海欣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欣聖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2)
淘米 (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淘米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2)

註 1：其他關係人係該公司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 2：其他關係人係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係授權予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105 及 104 年度帳列之銷售點數淨額分別為 77,623 仟元及 98,007 仟元。

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本公司購買及利用電信公司、超商付費方式購買遊戲點數外，本公司產品係委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本公司對智冠科技公司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2 個月期票，並保留一定金額之貨款作為退貨權之保留款項，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保留款均為 850 仟元。

本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係依 IAS 18 之規定，故帳列營業收入一點數收入與第一段之銷售額並不相同。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智冠科技公司	<u>\$ 9,411</u>	<u>\$ 14,506</u>

3. 無形資產

本公司與上海聖然科技公司簽訂遊戲獨家授權合約，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支付之授權金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690 仟元。

本公司與香港淘米公司簽訂遊戲獨家授權合約，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支付之授權金餘額分別為 100 仟元及 0 仟元。

4. 預付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上海聖然科技公司	<u>\$ -</u>	<u>\$ 2,687</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上海聖然科技公司	\$ 413	\$ 598
智冠科技公司	7	-
香港淘米公司	5	-
上海欣聖科技公司	-	239
上海淘米公司	-	3
	<u>\$ 425</u>	<u>\$ 840</u>

6. 營業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上海聖然科技公司	\$ 10,800	\$ 13,334
香港淘米公司	1,191	-
上海欣聖科技公司	204	2,083
智冠科技公司	33	-
上海淘米公司	-	1,944
	<u>\$ 12,228</u>	<u>\$ 17,361</u>

7. 廣告費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智酷媒體公司	\$ 3,301	\$ -
智冠科技公司	1,355	1,095
	<u>\$ 4,656</u>	<u>\$ 1,095</u>

8. 租金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童樂科技公司	\$ 60	\$ 6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323	\$ 6,086
退職後福利	297	347
	<u>\$ 5,620</u>	<u>\$ 6,43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企業用戶信用卡之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4,990	\$ -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3		32.25	\$ 72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2		32.25	\$ 1,322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		32.825	\$ -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1		32.825	\$ 2,00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25	(\$ 24)	32.825	\$ 163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六、部門資訊

部門資訊係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總資產與負債及其他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故無須揭露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總資產與負債及其他部門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勞務收入為網路遊戲服務收入。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係於台灣營運。

(四)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主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總經銷，105及104年度帳列之銷售點數淨額分別為77,623仟元及98,007仟元。105及104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
			進(銷)貨金額	銷(進)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77,623 (註1)	銷貨	81%	月結2個月期票	註2	\$ 9,411	93%	

註 1：係已開立發票之銷售總額 77,802 仟元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 179 仟元後之金額。

註 2：除消費者以線上交易系統方式直接向本公司購買及透過便利商店購買外，本公司產品主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係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四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六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其中外幣金額計有人民幣 3 仟元×4.671 及港幣 3 仟元×4.158		\$	6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其中外幣金額計有美金 2 仟元×32.25			56,271
	定期存款	到期日 106.1.4~106.3.10，利率為 0.64%~0.66%			<u>39,920</u>
					<u>\$ 96,257</u>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年初遞延收入	點數卡、月費、遊戲授權金	\$ 58,710
遞延收入淨增加數	點數卡、月費、遊戲授權金	86,205
年底遞延收入	點數卡、月費、遊戲授權金	(48,641)
已實現遞延收入		96,274
商品收入		4
廣告收入		2
權利金收入		(31)
營業收入合計		<u>\$ 96,249</u>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年初商品存貨				\$	330
減：年底商品存貨				(<u>326</u>)
耗材成本					4
加：權利金支出					<u>38,459</u>
					<u>\$ 38,463</u>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9,839	\$ 12,195	\$ 22,034
網路服務費	7,205	82	7,287
廣告費	7,008	32	7,040
折 舊	3,621	228	3,849
租金支出	1,779	2,642	4,421
保險費	1,103	1,277	2,380
其他(註)	<u>3,129</u>	<u>2,341</u>	<u>5,470</u>
	<u>\$ 33,684</u>	<u>\$ 18,797</u>	<u>\$ 52,481</u>

註：各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1060430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鄭旭然

(2) 楊承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46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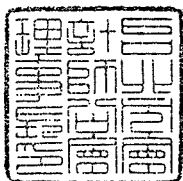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4482647

(2) 北市會證字第 312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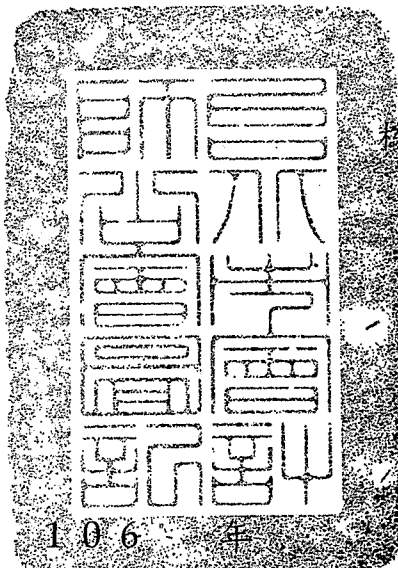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鄭旭然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承修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